

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邹朋飞

建设单位：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81138221

传真：/

邮编：214254

地址：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新东路 151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本次验收范围	1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基本信息	3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3 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3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9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9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9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9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4.6 其他环保设施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排放标准	14
6.2 废气评价标准	14
6.3 噪声评价标准	15

6.4 总量控制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废水监测	17
7.2 废气监测	17
7.3 噪声监测	17
7.4 固废调查	17
7.5 具体监测点位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3
11.1 验收监测结果	24
11.2 建议	24
12 结论与建议	24
12.1 附图	25
12.2 附件	25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杨巷镇工业集中区新东路 151 号。环评审批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租赁宜兴市云鑫玻璃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1040.25m²，并购置上下料机器人、刮平放卷一体机、流平烘道、裁切机等设备及设施建设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现已形成年产 136 万 m² 防水保温背衬板的生产能力。

2025 年 7 月 21 日，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无锡市数据局的审批（锡数环许【2025】2069 号）。2025 年 10 月 16 日，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20282MADK570B5U001X）。项目涉及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项目试运营期间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于 2025 年 9 月 8 日~10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年产 136 万 m² 防水保温背衬板）”，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符合要求；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4) 核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以及危废堆场设置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3) 《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5月）；
- (14) 《关于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5】2069号）；
- (15)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MST20250901335）。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信息表

3-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新东路 15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防水保温背衬板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数据局	审批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1
劳动定员	20 人	年运行时数	2400h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新东路 151 号（具体见附图 1），厂址东侧为无锡市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新东路，西侧为宜兴市云鑫玻璃有限公司，北侧为北环路。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厂界东侧 224m 处宜兴市新芳养老院。（具体见附图 3）。

3.3 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4、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5。

表 3-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备注
防水保温背衬板	136/万 m ²	136/万 m ²	2400h	/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t	环评设计日耗/t	实际日耗/t	备注
1	XPS 挤塑板	1156	3.85	3.85	/
2	石英砂	88	0.29	0.29	/
3	水泥	132	0.44	0.44	/
4	玻纤网格布	392	1.31	1.31	/
5	乳胶粉	18	0.06	0.06	/
6	润滑油	0.05	0.00017	0.00017	/

表 3-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
1	水泥料仓	50t	1	1	/
2	干砂浆料仓	30t	0	1	+1
		10t	0	1	+1
		15t	2	0	-2
		HW-60-4	1	1	/
3	一级搅拌系统	HW-60-4	1	1	/
4	二级搅拌系统	/	2	2	/
5	上下料机器人	TY-JQR1300	8	8	/
6	刮平放卷一体机	放卷模块	/	2	/
		刮平模块			
7	切割机	TY-SX1300-QGJ	2	2	/
8	流平烘道	160m	2	2	/
9	开料锯	KH828	1	1	/
10	裁切机	/	4	4	/
11	雕刻机	/	4	4	/
12	空压机	/	3 (2用1备)	3 (2用1备)	/
13	传输系统	/	2	2	/

表 3-5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	建筑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现阶段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040.25m ² , 布设防水保温背衬板生产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等	建筑面积 11040.25m ² , 布设防水保温背衬板生产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等	无变化
公辅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 200m ²	无变化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300m ²	占地面积 300m ²	无变化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640m ²	占地面积 640m ²	无变化
运输工程	本项目物料运输以汽运为主, 厂区内主要由推车等转运, 道路均为水泥路面, 可满足汽车运输的需要。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总供水 385m ³ /a (由杨巷镇供水部门供给)	总供水 385m ³ /a (由杨巷镇供水部门供给)	无变化
	排水	总排水 270m ³ /a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宜)	总排水 270m ³ /a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宜兴)	无变化

			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东新河)	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东新河)	
供电	供电网络	100 万 kwh/a (由杨巷镇供电部门供给)	100 万 kwh/a (由杨巷镇供电部门供给)	无变化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已建成的雨水排口、污水接管口以及雨污水管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变化
		投料 (石英砂、乳胶粉投料) 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1 套，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1 套，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水泥储存输送、干砂浆搅拌储存废气 (颗粒物)	仓顶无动力式布袋除尘器 3 套，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仓顶无动力式布袋除尘器 3 套，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	总排水 270m ³ /a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东新河)	总排水 270m ³ /a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东新河)	无变化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10m ²	无变化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50m ²	无变化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网络已经建成，给水由杨巷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东新河。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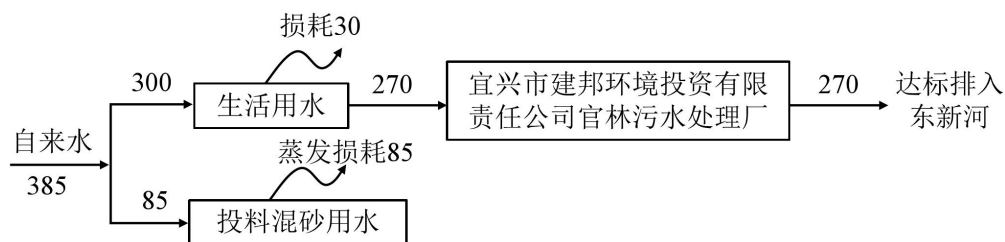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现阶段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3.5.1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产品为防水保温背衬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1) 防水保温背衬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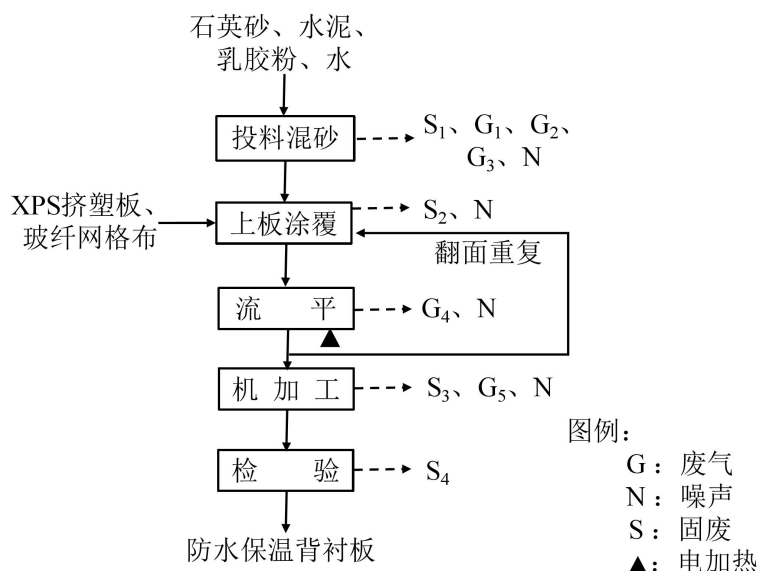


图 3-2 防水保温背衬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混砂：将外购的石英砂、乳胶粉通过人工称量后投入一级搅拌系统的投料口，经负压密闭管道输送至一级搅拌系统内，外购的水泥通过气动系统将水泥罐车的罐体与筒仓的管道相连，将水泥送至筒仓内储存，然后经一级搅拌系统配套自动配比计量系统配比称量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一级搅拌系统内，石英砂与水泥、乳胶粉质量比为 44:66:9，物料经一级搅拌系统搅拌均匀即为干砂浆，干砂浆通过密闭管道先传输至干砂浆料仓中。在二级搅拌系统中，先通入自来水，再通过密闭管道将干砂浆传输至二级搅拌系统内，干砂浆与水质量比为 238:85，干砂浆与水混合均匀后即成为砂浆。本项目一级搅拌系统、二级搅拌系统密闭。本工序主要为石英砂、乳胶粉投料废气，水泥储存输送废气，干砂浆搅拌、储存废气。二级搅拌系统内产生颗粒物的量很小，本环评不定量分析。此工序产生 G₁ 石英砂、乳胶粉投料废气，G₂ 水泥储存输送废气，G₃ 干砂浆搅拌、储存废气，S₁ 废包装袋，N 噪声。

2) 上板涂覆：将外购的 XPS 挤塑板利用上下料机器人进行上板，使 XPS 挤塑板连续且紧邻地进入防水保温背衬板生产线，搅拌完成的砂浆通过密闭管道浇淋至 XPS 挤塑板上，再利用刮平放卷一体机中的刮平模块将砂浆平整的涂覆在连续的 XPS 挤塑板表面，最后通过刮平放卷一体机中的放卷模块将玻纤网格布覆在砂浆表面，覆网完成后需用切割机对玻纤网格布进行裁切，使相邻的 XPS 挤塑板分开。此工序玻纤网格布切割时为湿润状态，故不产生颗粒物。此工序产生 S₂ 玻纤边角料，N 噪声。

3) 流平：上板涂覆后的板材进入流平烘道使砂浆固化。流平烘道原理：通过红外线对隧道内的板材表面砂浆进行 35℃ 恒温固化，砂浆受红外线照射后加速流平，达到砂浆表面更均匀细腻、消泡消痕的效果。本工序加热温度未达到 XPS 挤塑板的热分解温度 280℃，也未达到软化温度 120℃，故 XPS 挤塑板不产生有机废气，本工序仅乳胶粉产生非甲烷总烃。此工序产生 G₄ 流平废气，N 噪声。

流平后的板材通过上下料机器人下料翻面后，再输送至上料区经上下料机器人上料，使板材另一面再次进行上板涂覆、流平工序，最终形成“玻纤网格布+砂浆+XPS 挤塑板+砂浆+玻纤网格布”的防水保温背衬板半成品。

4) 机加工：防水保温背衬板半成品经开料锯、裁切机、雕刻机进行裁切、修边、雕刻，机加工完成后即可进入检验工序。此工序产生 S₃ 边角料，G₅ 机加工废气，N 噪声。

5) 检验：机加工后的防水保温背衬板经人工检验后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 S₄ 废次品。

其他产污环节：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废暂存会产生废气；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气处理产生粉尘渣、废布袋；设备维修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重大变动界定标准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规格 15t 的干砂浆料仓审批台数为 2 台，实际建设为规格 30t 的干砂浆料仓 1 台，规格 15t 的干砂浆料仓 1 台	由于干砂浆料仓为原料暂存装置，干砂浆年用量不变，未导致污染物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2】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水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表

来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SS、COD、NH ₃ -N、TP、TN	经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东新河	经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东新河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气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表

污染源位置	来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机加工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投料混砂	石英砂、乳胶漆投料	颗粒物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水泥储存输送		仓顶无动力式布袋除尘器	仓顶无动力式布袋除尘器
		干砂浆搅拌、储存		仓顶无动力式布袋除尘器	仓顶无动力式布袋除尘器
	生产车间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 (A)	数量	采取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整体验收建设
1	一级搅拌系统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2	二级搅拌系统	2	80		
3	上下料机器人	8	75		
4	刮平放卷一体机	2	75		
5	切割机	2	80		
6	流平烘道	2	75		
7	开料锯	1	80		
8	裁切机	4	80		

9	雕刻机	4	85		
10	空压机	2	85		
11	传输系统	2	85		
12	风机	1	85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袋、玻纤边角料、边角料、废次品、粉尘渣、废布袋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具体内容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全厂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废包装袋	0.424	0.424	收集后按规范处置	收集后按规范处置
2	玻纤边角料	0.392	0.392		
3	边角料	8.93	8.93		
4	废次品	0.893	0.893		
5	粉尘渣	0.6764	0.6764		
6	废布袋	0.02	0.02		
7	生活垃圾	3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	废润滑油	0.045	0.0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
9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5	0.005		
10	润滑油包装桶	0.002	0.002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整体验收建设情况	现阶段投资/万元
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20
	投料混砂	石英砂、乳胶粉投料	颗粒物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水泥储存输送		仓顶无动力式布袋除尘器	仓顶无动力式布袋除尘器	
		干砂浆搅拌、储存		仓顶无动力式布袋除尘器	仓顶无动力式布袋除尘器	
	生产车间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经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东新河	经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东新河	5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5
一般固废	投料混砂	废包装袋	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10
	上板涂覆	玻纤边角料			
	机加工	边角料			
	检验	废次品			
	废气处理	粉尘渣			
	废气处理	废布袋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	
		润滑油包装桶			
		含油抹布及手套			
绿化：厂内绿化					/
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环境管理，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达到规范化要求					2
“以新带老”措施：无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用宜兴市产业结构调整或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减排的量来平衡。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本项目以生产车间的边界为计算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
环境风险物资购置、应急预案编制费用					3
环保投资合计					50

4.6 其他环保设施

4.6.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无锡市数据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及意见

一、根据宜兴市数据局备案意见、宜兴市住建局排水许可证意见及《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新东路 151 号，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主要原辅料、生产设施及设备必须与环评报告表表 2-3、2-5 一致，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防水保温背衬板 136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述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进行厂区排水管网建设。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到无生产废水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应符合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气要落实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确保处理设施的吸附效率、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要加强管理。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表 2 表 3 中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生产设施要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及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应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设置的防护距离要求，在上述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三、原则同意该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量执行。

四、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的安全、消防等需另行履行相关评价及监管手续，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要求。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宜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属地政府环保办负责，确保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实施。

八、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新东路151号，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主要原辅料、生产设施及设备必须与环评报告表表2-3、2-5一致，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防水保温背衬板136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述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项目建设地点、总投资额、主要原辅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能等无变动。
2	按照“雨污分流”进行厂区排水管网建设。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到无生产废水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应符合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已按照“雨污分流”进行厂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气要落实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确保处理设施的吸附效率、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要加强管理。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表2表3中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依据《检测报告》（MST20250901335），本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及控制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4	生产设施要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依据《检测报告》(MST20250901335)，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及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应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废包装袋、玻纤边角料、边角料、废次品、粉尘渣、废布袋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设置的防护距离要求，在上述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要求执行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7	原则同意该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量执行。	依据《检测报告》(MST20250901335)，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批量
8	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消防等需另行履行相关评价及监管手续，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已落实
9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要求。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10	《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未超过5年开工建设
11	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宜兴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宜兴市杨巷镇环保办负责，确保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实施。	已落实
12	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

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的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TN	70	
	TP	8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4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标准
	NH ₃ -N	3（5）*	
	TN	10（12）*	
	TP	0.3	

*注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及控制措施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详见下表。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表 3
非甲烷总烃	/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3

*注：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表 6-3 厂区内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定义	标准来源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注：监测点设置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6.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6.4 总量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评及无锡市数据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本次验收涉及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6-5。

表 6-5 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COD	0.108	
	SS	0.081	
	NH ₃ -N	0.0081	
	TP	0.0014	
	TN	0.0108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68
	无组织	颗粒物	0.0824
		非甲烷总烃	0.009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7.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两天

7.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注：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进口进行监测。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 2	○G2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 3	○G3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 4	○G4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5	○G5		3 次/天，连续 2 天

7.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外对应噪声源布设了 4 个监测点，监测点离法定厂界 1m，高 1.2m 以上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N1、▲N2、▲N3、▲N4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7.4 固废调查

本项目废包装袋、玻纤边角料、边角料、废次品、粉尘渣、废布袋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5 具体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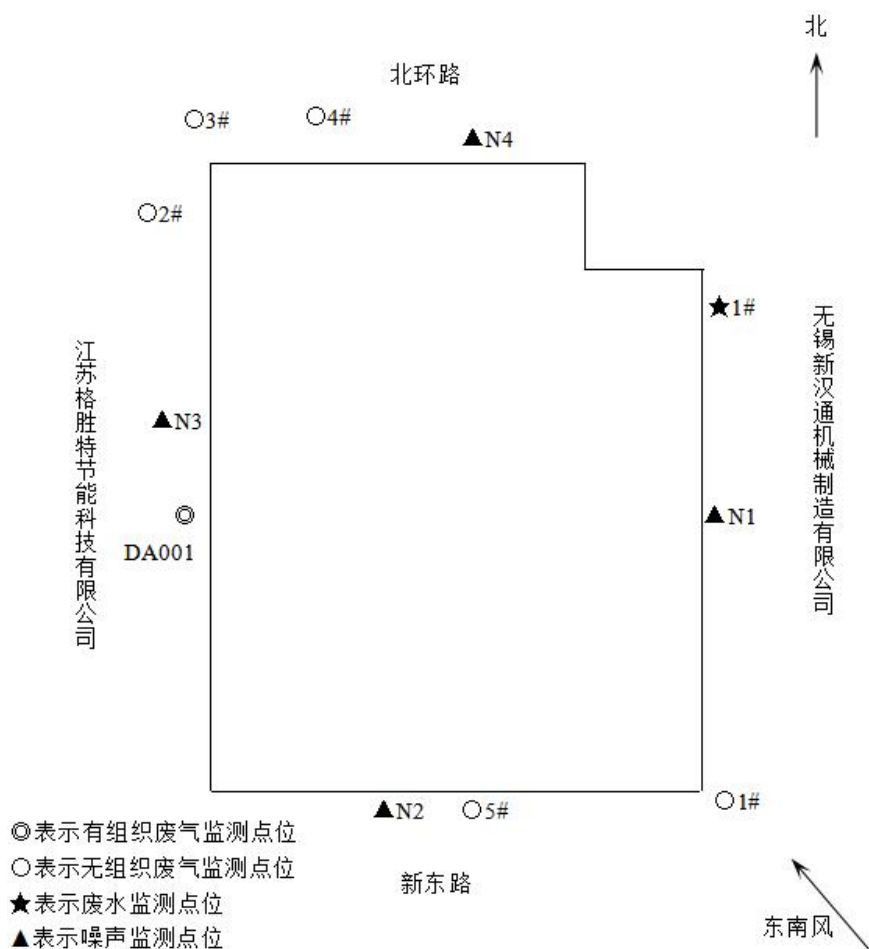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 年 9 月 8 日~10 日，东南风，平均风速 2.2~2.6m/s。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来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大于0.5dB，测量数据有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5年9月8日~10日对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2025.9.8		2025.9.10	
		监测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防水保温背衬板	4533m ²	4533m ²	100%	4533m ²	100%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年9月8日~10日，废水的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监测数据表明企业已达到纳管的水质标准。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025年9月8日				2025年9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1#	pH值(无量纲)	7.1	7.0	7.1	7.1	7.0	7.0	7.1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4	147	122	135	121	135	109	139	500	达标
	悬浮物	25	21	29	24	30	23	33	26	400	达标
	氨氮	8.35	8.72	8.07	9.03	8.84	8.52	9.17	8.29	45	达标
	总磷	4.34	4.86	4.55	4.35	4.31	3.61	4.34	4.08	8	达标
	总氮	17.4	18.2	18.7	16.7	19.2	18.8	19.8	17.6	70	达标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污东新河，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年9月8日~10日的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3~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及控制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详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8日			2025年9月10日			/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6	1.0	2.4	1.8	2.7	10
	排放速率 (kg/h)	7.31×10 ⁻³	0.011	3.94×10 ⁻³	9.52×10 ⁻³	7.24×10 ⁻³	0.011	/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2025年9月8日	上风向○G1	0.249	0.234	0.273	
		下风向○G2	0.357	0.328	0.367	
		下风向○G3	0.389	0.36	0.408	
		下风向○G4	0.292	0.328	0.269	
	2025年9月10日	上风向○G1	0.222	0.215	0.247	
		下风向○G2	0.36	0.343	0.386	
		下风向○G3	0.338	0.393	0.37	
		下风向○G4	0.31	0.339	0.287	
	最大值			0.178		
	标准限值			0.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5年9月8日	上风向○G1	0.43	0.37	0.32	
		下风向○G2	0.72	0.77	0.63	
		下风向○G3	0.93	1.23	1.11	
		下风向○G4	1.18	1.35	1.28	
	2025年9月10日	上风向○G1	0.38	0.47	0.4	
		下风向○G2	0.93	0.86	1.01	
		下风向○G3	0.79	0.7	0.66	
		下风向○G4	1.19	1.07	1.24	
	最大值			1.35		
	标准限值			4		

表 9-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结果(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年9月8日	厂区内○G5	0.606	0.554	0.585	0.582
2025年9月10日	厂区内○G5	0.553	0.604	0.542	0.566
标准限值		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年9月8日	厂区内○G4	1.52	1.45	1.57	1.51
2025年9月10日	厂区内○G4	1.56	1.66	1.58	1.6
标准限值		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监测点位	2025年9月8日	2025年9月10日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1米▲N1	57.3	57.1
南厂界外1米▲N2	57.0	57.5

西厂界外 1 米▲N3	57.9	55.8
北厂界外 1 米▲N4	56.7	5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5 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具体内容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9-7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全厂环评预测 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废包装袋	0.424	0.424	收集后按规范处置	收集后按规范处置
2	玻纤边角料	0.392	0.392		
3	边角料	8.93	8.93		
4	废次品	0.893	0.893		
5	粉尘渣	0.6764	0.6764		
6	废布袋	0.02	0.02		
7	生活垃圾	3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	废润滑油	0.045	0.0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
9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5	0.005		
10	润滑油包装桶	0.002	0.002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下表。

核算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废气中的各种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符合污染物年容许排放量。

表 9-8 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接管) (t/a)	环评批复总量 (外排) (t/a)	实际年排放量 (接管) (t/a)	实际年排放量 (外排) (t/a)	达标 情况
废水	废水量	270	270	270	270	达标
	COD	0.108	0.0108	0.035	0.0108	达标
	SS	0.081	0.0027	0.007	0.0027	达标
	NH ₃ -N	0.0081	0.0008	0.0023	0.0008	达标
	TP	0.0014	0.0001	0.0011	0.0001	达标
	TN	0.0108	0.0027	0.0049	0.0027	达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68		0.0064		达标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治理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对象	验收内容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污东新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是
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	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标准	是
	投料混砂	石英砂、乳胶粉投料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3 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标准	
		水泥储存输送	仓顶无动力式布袋除尘器		
		干砂浆搅拌、储存	仓顶无动力式布袋除尘器		
生产车间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是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是
	玻纤边角料				
	边角料				
	废次品				
	粉尘渣				
	废布袋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润滑油	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	
	润滑油包装桶				
含油抹布及手套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及控制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噪声的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袋、玻纤边角料、边角料、废次品、粉尘渣、废布袋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总量核算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该项目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总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量，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

11.2 建议

- (1) 加强生产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
- (2)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维，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加强固体生命周期管理，规范台账；
- (4) 完善环境应急措施，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抓紧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12 附图与附件

12.1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12.2 附件

附件 1 《关于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5】2069 号）；

附件 2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MST20250901335）及监测采样照片；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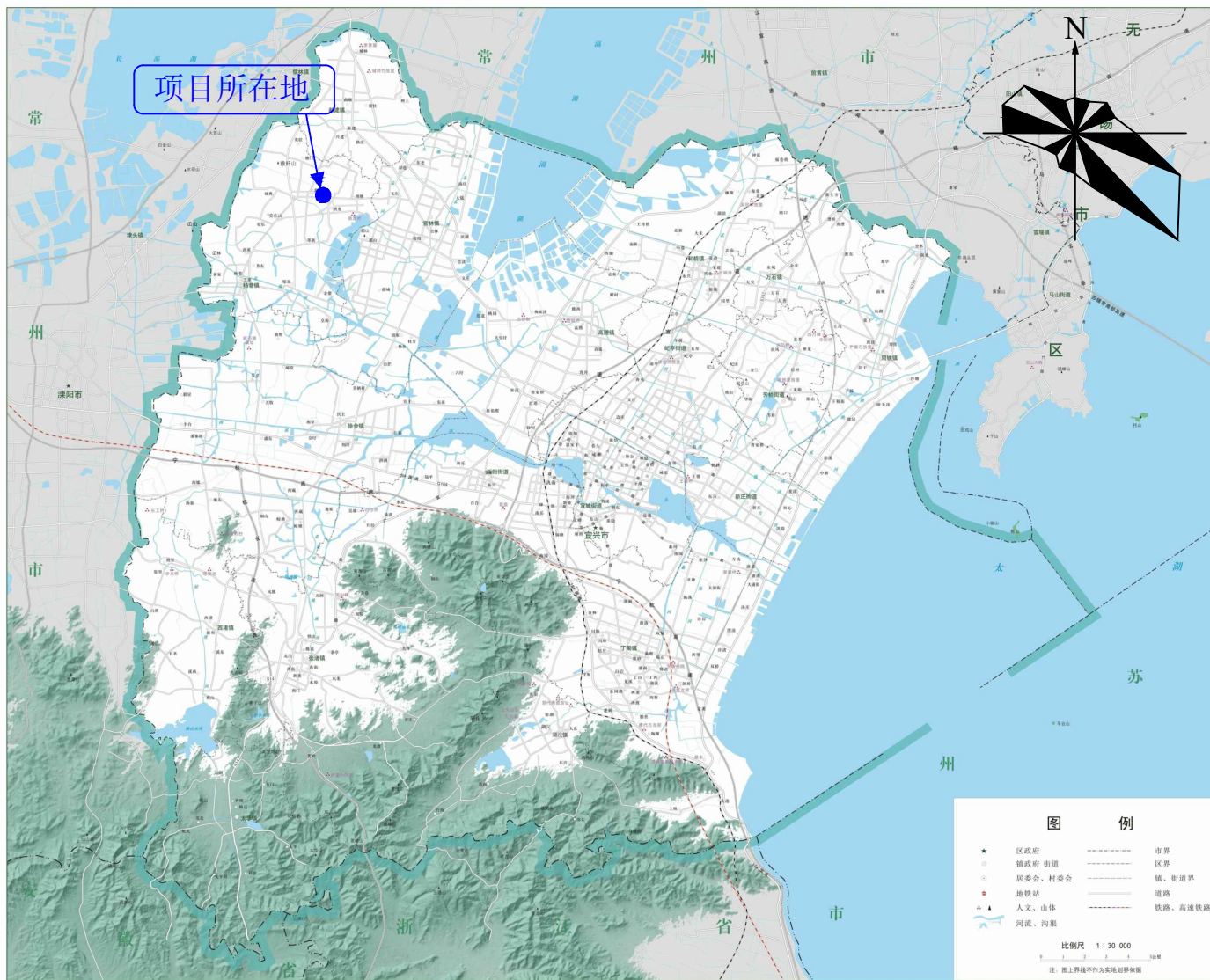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新东路151号				
	行业类别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防水保温背衬板 136/万 m ²		整体验收生产能力		年产防水保温背衬板 136/万 m ²		环评单位		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数据局				审批文号		锡数环许【2025】206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82MADK570B5U001X				
	验收单位		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现阶段总投资		5000				现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82MADK570B5U		验收时间		2025年10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270	270	/	270	270	/	/			
	SS		/	/	/	/	/	0.035	0.108	/	0.035	0.108	/	/			
	COD		/	/	/	/	/	0.007	0.081	/	0.007	0.081	/	/			
	NH3-N		/	/	/	/	/	0.0023	0.0081	/	0.0023	0.0081	/	/			
	TP		/	/	/	/	/	0.0011	0.0014	/	0.0011	0.0014	/	/			
	TN		/	/	/	/	/	0.0049	0.0108	/	0.0049	0.0108	/	/			
	有组织	颗粒物	/	/	/	/	/	0.0064	0.0068	/	0.0064	0.0068	/	/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	0.0824	/	/	0.0824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0.009	/	/	0.00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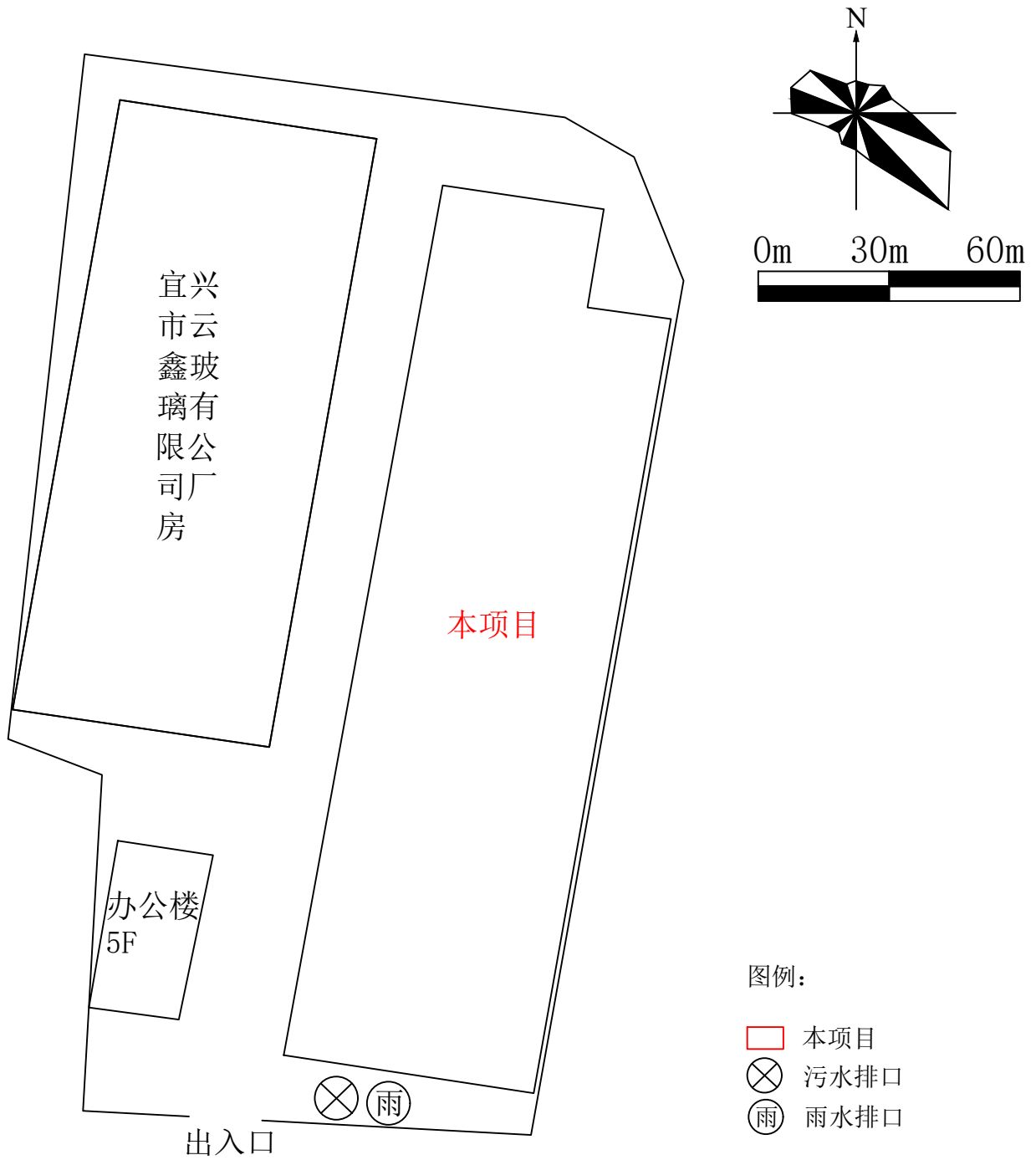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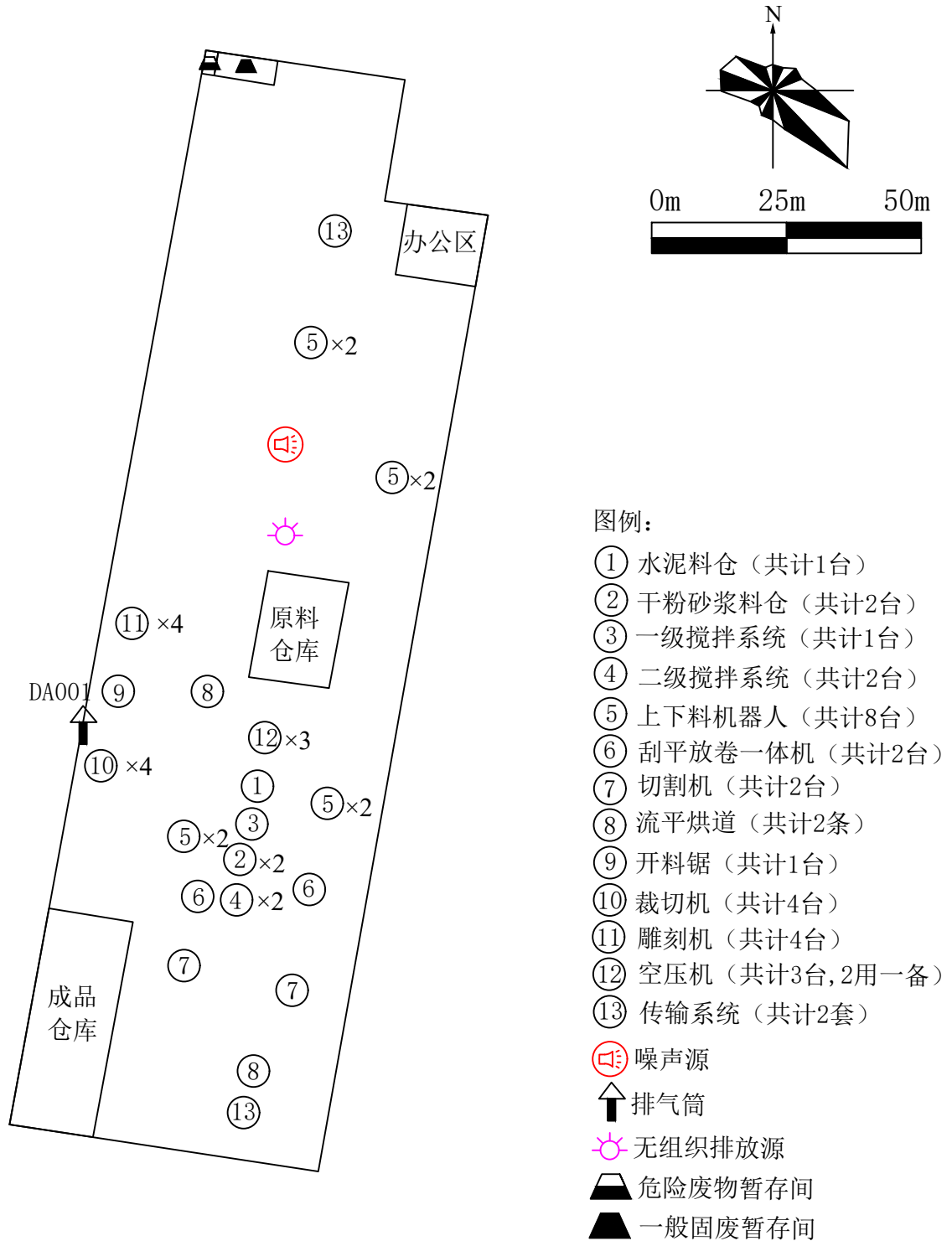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



附图2-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



附图2-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



附图3 建设项目周边500m概况图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环许〔2025〕2069号

关于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宜兴市数据局备案意见、宜兴市住建局排水许可证意见及《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新东路 151 号，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主要原辅料、生产设施及设备必须与环评报告表表 2-3、2-5 一致，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防水保温背衬板 136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述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进行厂区排水管网建设。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到无生产废水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应符合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气要落实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确保处理设施的吸附效率、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要加强管理。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表 2 表 3 中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生产设施要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及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应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设置的防护距离要求,在上述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三、原则同意该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量执行。

四、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的安全、消防等需另行履行相关评价及监管手续,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要求。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宜兴生态环境综



合行政执法局及属地政府环保办负责，确保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实施。

八、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项目代码：2410-320282-89-01-166578）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



221012340039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50901335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5-09-1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报出结果以“ND (x)”表示，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生活饮用水报出结果以“x (L)”表示，ND、L表示未检出，x为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10. 计算公式：有组织排放速率=标干流量×排放浓度或实测浓度÷10⁶。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电话：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宜兴市杨巷镇新芳村新东路 151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邹鹏飞	电话 Telephone	18131710956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9.08 2025.09.10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09.08~2025.09.13 2025.09.10~2025.09.13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表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9.08				
监测点位	DA001 工艺废气排放口 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两套布袋除尘器			烟道截面积	0.1963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含湿量	%	2.2	2.2	2.1	—
烟气温度	°C	29	31	34	—
烟气流速	m/s	6.5	6.6	6.4	—
烟气流量	m ³ /h	4593	4664	4522	—
标干流量	Nm ³ /h	4060	4096	394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8	2.6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31×10 ⁻³	0.011	3.94×10 ⁻³	—
采样日期	2025.09.10				
监测点位	DA001 工艺废气排放口 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两套布袋除尘器			烟道截面积	0.1963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含湿量	%	2.3	2.2	2.2	—
烟气温度	°C	27	28	28	—
烟气流速	m/s	6.3	6.4	6.4	—
烟气流量	m ³ /h	4452	4522	4522	—
标干流量	Nm ³ /h	3968	4022	4011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4	1.8	2.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52×10 ⁻³	7.24×10 ⁻³	0.011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2.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9.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5	2.3~2.5	2.3~2.5	2.3~2.5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34.7	34.7	34.7	34.7	—
	气压	kPa	100.89	100.89	100.89	100.89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9	0.357	0.389	0.292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72	0.93	1.18	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5	2.3~2.5	2.3~2.5	2.3~2.5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34.4	34.4	34.4	34.4	—
	气压	kPa	100.92	100.92	100.92	100.92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4	0.328	0.360	0.328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7	0.77	1.23	1.35	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5	2.3~2.5	2.3~2.5	2.3~2.5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33.9	33.9	33.9	33.9	—
	气压	kPa	100.98	100.98	100.98	100.98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3	0.367	0.408	0.269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63	1.11	1.28	4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总悬浮颗粒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9.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6	2.2~2.6	2.2~2.6	2.2~2.6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27.6	27.6	27.6	27.6	—
	气压	kPa	101.23	101.23	101.23	101.2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2	0.360	0.338	0.310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93	0.79	1.19	4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风速	m/s	2.2~2.6	2.2~2.6	2.2~2.6	2.2~2.6
气象参数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27.3	27.3	27.3	27.3	—
	气压	kPa	101.25	101.25	101.25	101.25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5	0.343	0.393	0.339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86	0.70	1.07	4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风速	m/s	2.2~2.6	2.2~2.6	2.2~2.6	2.2~2.6
气象参数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26.8	26.8	26.8	26.8	—
	气压	kPa	101.31	101.31	101.31	101.31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7	0.386	0.370	0.287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0	1.01	0.66	1.24	4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总悬浮颗粒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9.08				
检测项目	单位	车间外 5#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5	2.3~2.5	2.3~2.5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34.7	34.4	33.9	—
	气压	kPa	100.89	100.92	100.98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606	0.554	0.585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2	1.45	1.57	6
采样日期		2025.09.10				
检测项目	单位	车间外 5#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6	2.2~2.6	2.2~2.6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27.6	27.3	26.8	—
	气压	kPa	101.23	101.25	101.31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53	0.604	0.542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6	1.66	1.58	6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总悬浮颗粒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9.08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接管口 1#				
样品编号		FS0901335-1-1-1	FS0901335-1-1-2	FS0901335-1-1-3	FS0901335-1-1-4	标准 限值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1	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147	122	135	500
悬浮物	mg/L	25	21	29	24	400
氨氮	mg/L	8.35	8.72	8.07	9.03	45
总磷	mg/L	4.34	4.86	4.55	4.35	8
总氮	mg/L	17.4	18.2	18.7	16.7	70
采样日期		2025.09.10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接管口 1#				
样品编号		FS0901335-1-2-1	FS0901335-1-2-2	FS0901335-1-2-3	FS0901335-1-2-4	标准 限值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1	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1	135	109	139	500
悬浮物	mg/L	30	23	33	26	400
氨氮	mg/L	8.84	8.52	9.17	8.29	45
总磷	mg/L	4.31	3.61	4.34	4.08	8
总氮	mg/L	19.2	18.8	19.8	17.6	70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09.08		环境条件		多云; 风速 2.3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生产车间				开 (台)	停 (台)
						1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N1	厂界外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09:09~09:14	57.3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09:16~09:21	57.0			
N3	厂界外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09:23~09:28	57.9			
N4	厂界外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09:30~09:35	56.7			
标准限值				65			
监测日期		2025.09.10		环境条件		多云; 风速 2.4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生产车间				开 (台)	停 (台)
						1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N1	厂界外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16:50~16:55	57.1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17:01~17:06	57.5			
N3	厂界外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17:11~17:16	55.8			
N4	厂界外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17:21~17:26	56.3			
标准限值				6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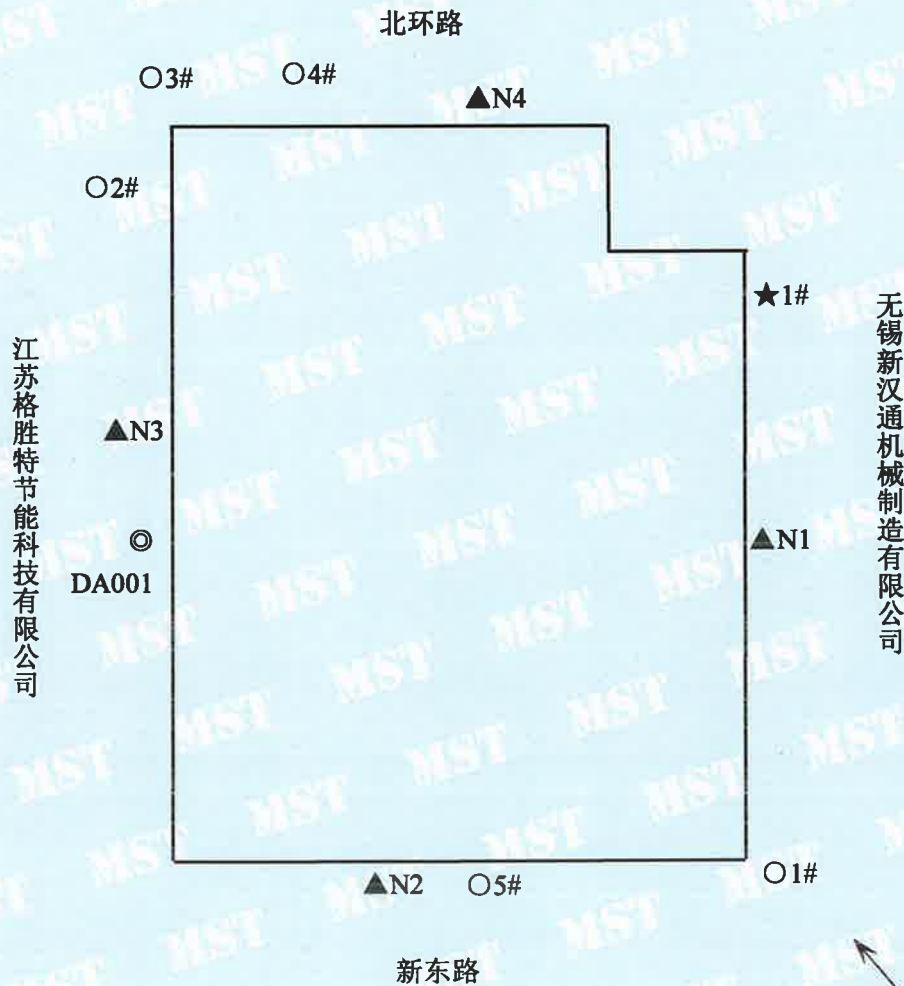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现场测试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MST-09-3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2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MST-12-40	
气象参数仪		Kestrel 5500		MST-13-65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MST-05-188、MST-05-189、MST-05-190、 MST-05-191、MST-05-192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型		MST-11-238、MST-11-239、MST-11-240、 MST-11-241、MST-11-24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MST-15-80	
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1265SEM	MST-01-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5
		HF-900		MST-04-1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MST-15-8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监测采样照片



DA001 进口



厂界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



生活污水



厂界噪声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依法集中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废物产生相关内容的复印件。甲方须每个危废品种如实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提出相应处置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所有废物容器或包装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提供容器或包装及其周转回用服务。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类别进行分类、收集、包装、贮存和运输。包装物上必须张贴危废识别标签（设置标准参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若甲方未按规范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在危险废物运输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二、甲乙双方明确各项污染防治要求：

- 1、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 2、接收危险废物后，应该按照规定进行贮存、利用、处置；
- 3、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4、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 5、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6、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三、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见处置价格表；

2、结算方式：预付 1) 签订合同甲方须支付乙方 元整（电汇、现金）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上述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效，可抵扣本合同期内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如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处置费不足 元，按 元结算；费用超出 元的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2)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每批次结算：乙方按实际过磅数量与甲方结算，向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确认无误后，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废物处置费（电汇/现金），逾期则以处置费的 3% 按日支付滞纳金。

3、如政府出台新的税费政策或物价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处置价格表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类别代码	年产生 (吨)	处置价 (元/吨)	运输及费用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1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3	润滑油包装桶	900-249-08			
上述危废处置方式为焚烧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2、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其它方进行处置，如甲方原因未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视情况追究经济赔偿。

3、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双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惠明固废



4、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经化验不符合乙方接收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48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乙方应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

5、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含有硫、氟、氯、溴、盐等成分不得超出乙方接收标准标或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喷雾罐等危险废物，如夹带未说明的易爆及危害严重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五、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禁运、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甲方：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手机：

传真：

邮箱：

地址：

联系人（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电话：0523-83713998

传真：0523-83713998

地址：泰州兴化市茅山镇新塘河北 300

开户行：兴业银行兴化分行

账号：403030100100091175

联系人（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宜兴市云鑫玻璃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至二〇二九年九月十二日

许可证编号: 苏 宜2024 字第 569 号

二〇二四年



发证单位 (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82MADK570B5U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杨巷镇工业集中区新东路15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DK570B5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16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16日至2030年10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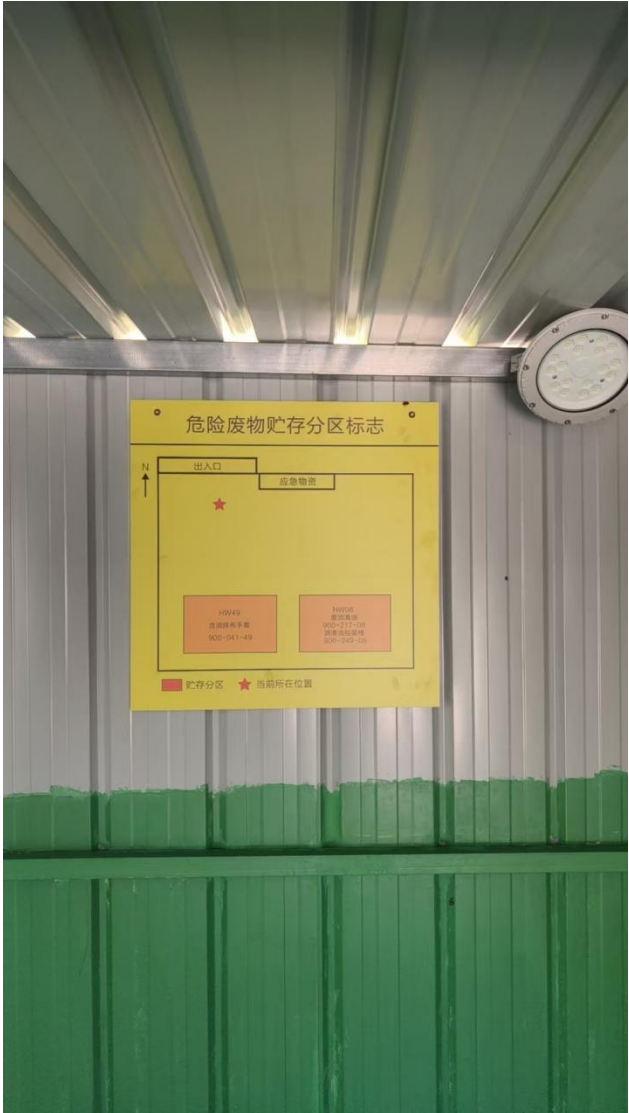


仓顶无动力式布袋
除尘器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危废仓库标识牌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

序号	废物名称	生产环节	危害特性	来源	处理工艺	负责人联系电话
1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T	设备检修与保养过程中废液收集	溶剂萃取	1813170766
2	废油抹布手套	设备检修	T	设备检修过程产生	..	
3	废油抹布手套	设备检修	T	设备检修过程产生	..	

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一旦发现异常，应迅速设立警示标志，疏散无关人员，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扩散。同时应立即通知有关危险废物管理部门，并尽快联系专业单位进行处置。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送医救治。同时应做好现场情况的记录，并及时上报。

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品，如手套、口罩、护目镜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进行清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禁止吸烟



禁止吸烟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 江苏联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宜兴市埭头镇埭头村埭头社区
 法定代表人: 孙国飞 18131710996
 环保负责人: 孙国飞 18131710996
 危险废物产生设施: 1#废油收集池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废油收集池、2#废油收集池
 建设地点: 位于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

废物名称	数量/吨	产生时间	产生频率	危险废物类别
废润滑油	500-217-08	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	设备检修	HW08, 废矿物油
废油抹布手套	HW08-01-01	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	设备检修	HW08, 废矿物油
废油抹布手套	HW08-01-01	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	设备检修	HW08, 废矿物油

宜兴市环保热线: 12369 网上举报: 12369 12315 1180000 宜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主要内容包括环保工作小组、环保规章制度、重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环保培训和环保工作宣传等方面。

本项目现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安装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完毕整体交付。公司为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成立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了建设工程的资金需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于已建设完成，2025年9月8日~10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检测，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MST20250901335）。

2025年11月2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了环评单位等，并特

邀 3 名专家。经现场踏勘、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查及讨论，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一、组织机构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运营负责人	1、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公司重特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环安部主任	1、协助运营负责人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运营负责人负责； 2、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监督检查公司车间、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

	<p>5、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p> <p>6、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确保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p> <p>7、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p> <p>8、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p> <p>9、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p>
生产部主任	<p>1、负责调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达标排放；</p> <p>2、参与公司环保公文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p> <p>3、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问题；</p> <p>4、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p> <p>5、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p> <p>6、参与环保事故的调查；</p> <p>7、对公司生产工艺工作全面负责。</p>
财务部主任	<p>1、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实用，不准挪作他用；</p> <p>2、建立环境保护措施台账，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费用；</p> <p>3、参与公司重大环保及其重大环保管理活动；</p> <p>4、参与环保事故的调查。</p>

二、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环保责任制度、废弃物管理程序、噪声控制程序、环境监测控制程序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雨水排放和管网维护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定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设施运行记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订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本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及控制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的要
求；本项目废包装袋、玻纤边角料、边角料、废次品、粉尘渣、废布袋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全厂需设置以生产车间的边界为计算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针对验收组提出的验收意见，本项目进行了整改，整改内容如下：

- (1) 加强生产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
- (2)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维，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加强固体生命周期管理，规范台账；
- (4) 完善环境应急措施，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抓紧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6日，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整体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杨巷镇工业集中区新东路151号。环评审批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0万元，租赁宜兴市云鑫玻璃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1040.25m²，并购置上下料机器人、刮平放卷一体机、流平烘道、裁切机等设备及设施建设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现已形成年产136万m²防水保温背衬板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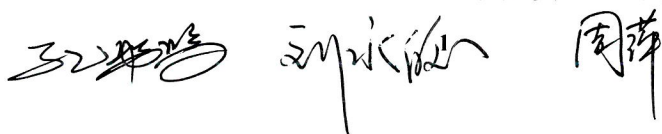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7月21日，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无锡市数据局的审批（锡数环许【2025】2069号）。2025年10月16日，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20282MADK570B5U001X）。

2025年6月开始建设，现项目涉及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违法、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50万元。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年产 136 万 m² 防水保温背衬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产能、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存在以下变动：规格 15t 的干砂浆料仓审批台数为 2 台，实际建设为规格 30t 的干砂浆料仓 1 台，规格 10t 的干砂浆料仓 1 台。由于干砂浆料仓为原料暂存装置，干砂浆年用量不变，未导致污染物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进行排水管网建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东新河。

2、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混砂工序石英砂、乳胶粉投料废气经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水泥储存输送废气经仓顶无动力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干砂浆搅拌、储存废气经仓顶无动力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未捕集废气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设备采用隔声门窗、吸声材料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投料混砂产生的废包装袋；上板涂覆产生的玻纤边角料；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检验产生的废次品；废气处理产生的粉尘渣、废布袋；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职



废布袋；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了危险固废暂存间(10m²)一间；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50m²)一处。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编制安全生产规程、环保管理制度等，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环保、安全管理，设置了灭火器、消防栓、应急指示灯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9月8日~10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MST20250901335)。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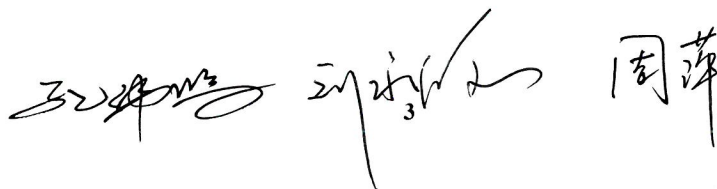
依据《检测报告》(MST20250901335)的检测结果，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监测数据表明企业已达到纳管的水质标准。

2.废气

依据《检测报告》(MST20250901335)的检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及控制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3.厂界噪声

依据《检测报告》(MST20250901335)的检测结果，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的要求。


周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袋、玻纤边角料、边角料、废次品、粉尘渣、废布袋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理率100%，实现固废“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固废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 加强生产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
- (2)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维，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加强固体生命周期管理，规范台账；
- (4) 完善环境应急措施，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抓紧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孙伟 周萍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备注
1	邹鹏飞	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31710956	13098419871108125X		企业负责人
2	孔伟鸣	宜兴市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13606150920	320223195711270254		专家
3	刘永皎	宜兴市行业管理服务中心	高工	18906150275	320404196512110617		专家
4	周萍	华睿（无锡）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高工	13921324082	320223197504113562		专家
5	庄俊友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18796415286	320282199105285016		检测公司

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